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工[2022]6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(市场监督管理-药品监督管理)的通知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有关县(市、区)财政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市场监督管理-药品监督管理)的通知》(粤财社 [2021] 264号)及市政府批示,现将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市场监督管理-药品监督管理)1041.15万元下达给你们(具体分配对象,金额见附件),该项资金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"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"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此外,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,于60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。

请相关单位及时完成资金拨付工作,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,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附件: 1.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市场监督管理-药品监督管理)分配明细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韶关市财政局 2022年1月25日

信息公开方式:依申请公开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25日印发